

印度的民族現況

インドの民族の現況

The Ethnos in India

文 | 編輯部

印度是世界上民族多樣程度最高的國家之一。多元的性質不僅表現在民族分類上，也表現在語言、宗教、階級制度（種姓）等層面。從國內語言的語言系屬來看，全國447種語言，分屬4個語系，22個表定官方語言；從宗教信仰來看，信仰印度教的人數最多（83%），其次是伊斯蘭教（11%），再其次為基督教（2%）、錫克教（2%）、佛教（1%）、耆那教（1%）等；從階級制度而言，印度人分有4個種姓——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各種姓之間不能通婚，身分及職業世襲，還有另外一種最低階級的賤民（旃陀羅）。

印度的民族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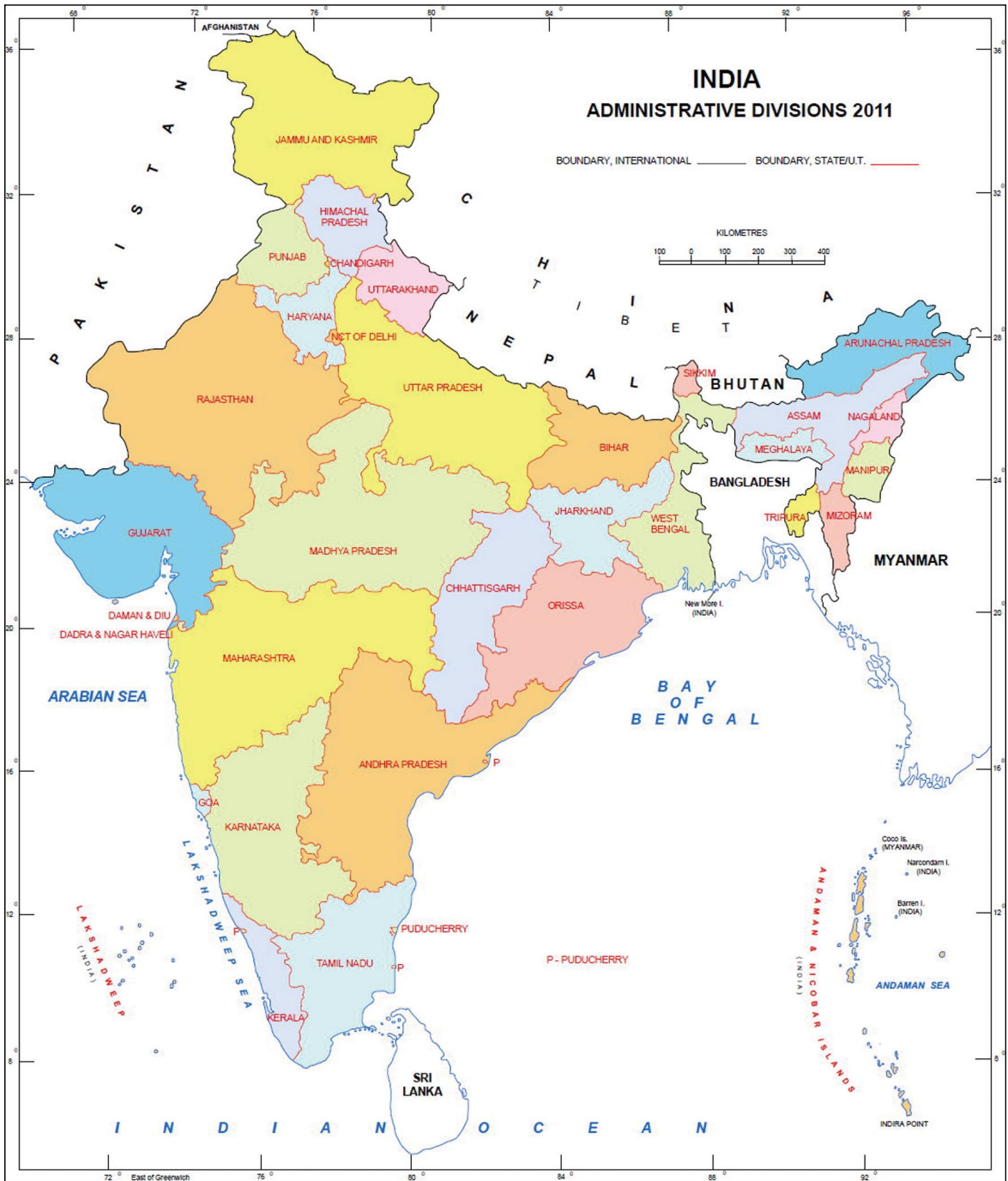
印度的各民族，通常被分類為「大民族」、「小民族」、「部族」，過去的普遍認知為「10幾個大民族、100多個小民族、400多個部族」。

然而，印度的民族地位和民族關係，有3種不同的看法。第一種是印度官方的觀點，認為全民在長期歷史發展和反殖民主義鬥爭中已經融合成為一個統一的民族，他們之間只有人



16世紀蒙兀兒帝國統治了包括現代的印度、孟加拉與巴基斯坦。帝國的上層階級信奉伊斯蘭教，因此也將伊斯蘭建築風格帶入印度。
（圖片提供 陳清純）

種、宗教信仰和語言差異，沒有明顯的民族界限。第二種是大多數外國學者和部分印度學者的觀點，認為印度無論獨立前還是獨立後都存在為數眾多的民族，存在民族差異與民族問題。第三種是多數印度學者的觀點，認為印度雖然存在民族差別，但強調各民族的發展均衡，因而不存在民族問題。



印度的行政區劃。印度除了首都新德里之外，總共有29個邦、6個聯邦屬地。邦都在印度次大陸上。其餘6個聯邦屬地，2個是外海的群島，3個分別是前荷屬、法屬、葡屬的殖民地，最後1個是昌迪加爾(Chandigarh)，這個都市位在旁遮普邦與哈里亞納邦之間，由於旁遮

普邦的居民以旁遮普語為母語，而哈里亞納邦居民則以印地語為主，為強平兩地居民的矛盾，印度政府將昌迪加爾改為聯邦直轄，從中可以看到印度並不如官方所宣稱的「不存在民族問題」。(圖片引自http://www.censusindia.gov.in/2011census/maps/administrative_maps/india_1.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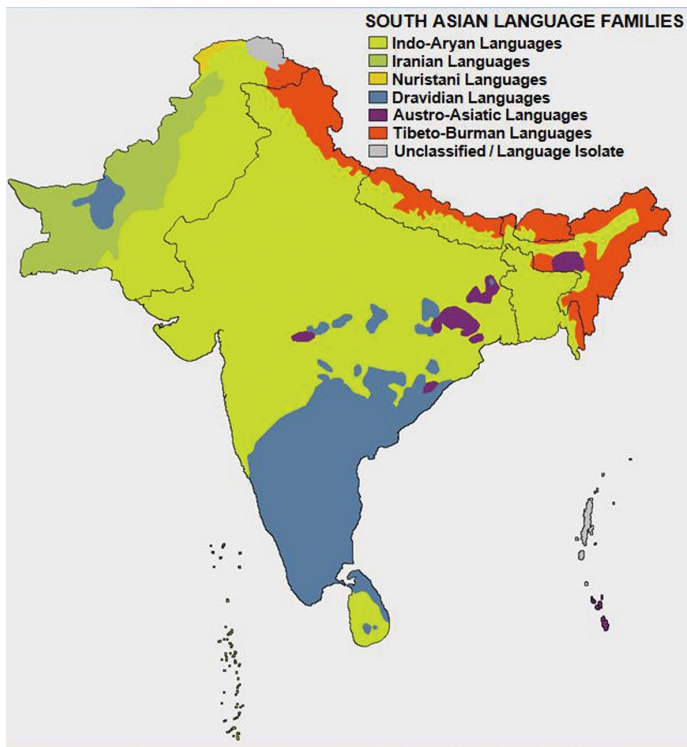
印度政府在20世紀初普查人口時，曾將印度人分為7個種族：印度-雅利安人（占75%）、達羅毗荼人（占20%）、蒙古人、雅利安-達羅毗荼人、蒙古-達羅毗荼人、西敘亞-達羅毗荼人、突厥-伊朗人。此外，還有少數的英-印混血人。

各族人口與分布

印度的全國人口有12億人（2011年人口普查）。印度各民族，若以語言為區別，以印度斯坦族（Hindustani）人數最多，占全國人口46%（包括印地語和烏爾都語），主要分布在北方邦、旁遮普邦、比哈爾邦、拉賈斯坦邦、中央邦等；其次為孟加拉族（8%）、泰盧固族（7%）、馬拉地族（7%）、淡米爾族（6%）、古吉拉特族（5%）、卡納達族（4%）、馬拉雅蘭族（3%）、奧里雅族（3%）、旁遮普族（3%）、阿薩姆族（1%）、邁蒂利族（1%），這些族的人口均超過1,000萬。參閱表一。

表一 印度主要民族語言人口

排序	語言	使用人口	比例 (%)
1	印地語	422,048,642	41.03
2	孟加拉語	83,369,769	8.11
3	泰盧固語	74,002,856	7.19
4	馬拉地語	71,936,894	6.99
5	淡米爾語	60,793,814	5.91
6	烏爾都語	51,536,111	5.01
7	古吉拉特語	46,091,617	4.48
8	卡納達語	37,924,011	3.69
9	馬拉雅蘭語	33,066,392	3.21
10	奧里雅語	33,017,446	3.21
11	旁遮普語	29,102,477	2.83
12	阿薩姆語	13,168,484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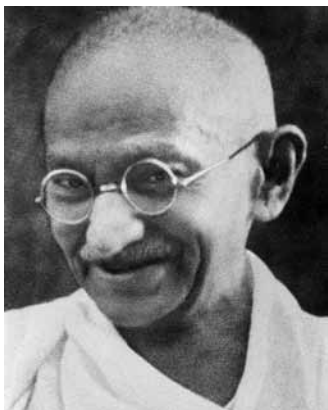
南亞語言分布圖。印歐語系分布在西北方，達羅毗荼語系在南方，漢藏語系鄰近東北的邊界，南亞語系則散布在印度次大陸與外島上。分布在安達曼群島上的安達曼語系屬於孤立的語系。（圖片引用自 http://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1/12/South_Asian_Language_Families.jpg）

若按照種族和區域的因素來看，印度大致可分為3個部分：（1）中部、北部和西部地區，包括中央邦、北方邦、喜馬偕爾邦、拉賈斯坦邦、比哈爾邦、旁遮普邦、古吉拉特邦、奧里薩邦、西孟加拉邦，是雅利安人的主要居地。主要民族有：印度斯坦族、奧里雅族、古吉拉特族、馬拉地族、孟加拉族等。（2）南部地區，包括泰米爾納德邦、卡納塔克邦、安德拉邦、喀拉拉邦，是達羅毗荼人的主要居地。主要民族有：淡米爾族、卡納達族、泰盧固族、馬拉雅蘭族等。（3）東北部地區，包括阿薩姆邦、曼尼普爾邦、梅加拉亞邦、那加蘭邦、特里普拉邦、米佐蘭邦，是雅利安人和





1837年的手繪稿 *Seventy-two Specimens of Castes in India*，描繪泰米爾納德邦境內72種不同種姓、信仰、民族身分的人民。（圖片引用自[http://en.wikipedia.org/wiki/File:Seventy-two_Specimens_of_Castes_in_India_\(62\).jpg](http://en.wikipedia.org/wiki/File:Seventy-two_Specimens_of_Castes_in_India_(62).jpg)）



聖雄甘地。他透過非暴力的方式，帶領印度走向獨立，也影響後世的民主、人權運動。（圖片引用自http://zh.wikipedia.org/wiki/File:Portrait_Gandhi.jpg）



安貝德卡爾是印度憲法之父，由於出身賤民，他的一生都在關注與爭取賤民及少數民族的社經地位。（圖片引用自http://en.wikipedia.org/wiki/File:Young_Ambedkar.gif）

蒙古人種的混合地帶。主要民族有阿薩姆族、那加族等。

主要民族語言和各邦的行政界線，有一定的重疊。例如，古吉拉特族，使用古吉拉特語，主要分布在古吉拉特邦。印度獨立後於1960年單獨建邦。不少古吉拉特族是印度政壇有影響力的人物，如聖雄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特殊的表列部族

印度的少數民族，又稱為「原住民族」或「部落民」，占全國人口的7.3%。印度憲法則稱其為「表列部族（scheduled tribes）」，一般稱為Upajati。他們在社會和文化上有相對的獨立性，可謂「少數民族中的少數」，其利益受到特殊保護，憲法將他們與一些「表列種姓（scheduled castes）」並列，在教育、選舉、就業以及社會經濟發展方面，實施特別的保護政策。

表列部族共計645個，各部族人口總計約5,380萬。其中，印度教徒占89%，基督徒占6%，佛教徒占0.3%，穆斯林占0.2%。各個部族的人數差別極為懸殊。有的部族人數很少，只有幾百人，甚至幾十人，且在日益減少，有的部族人口多達幾百萬。據1971年統計，人口超過100萬的部族有6個，分別為比爾人（占部族總人口的14%）、貢德人（占13%）、桑塔爾人（占10%）、奧朗人（占4%）、米納人（占4%）、蒙達人（占3%），這6個部族人口合計占部族總人口的47%。

表列部族分散在全國各地，但大多數分布在山區、森林及一些邊緣地帶。這些部族的社會習俗帶有氏族社會的殘留。部族的宗教信仰保留著氏族社會的痕跡，同時也反映出其他宗教的滲透和影響。傳統上是泛靈信仰，某些部族由於長期受印度教影響而接受了印度教信仰，成為印度教社會中一個低種姓集團，但他們仍受到正統印度教徒的歧視，維持自身文化特性的意識強烈。還有部分部族或部族成員接受了伊斯蘭教或基督教。近年來，信奉基督教的比例增長較快。

民族語言的地位與發展

印度各民族語言分屬4個語系：印歐語系、達羅毗荼語系、漢藏語系、南亞語系，使用超過40種的文字。

據2001年統計，有29種語言的使用人口超過100萬，有122種語言的使用人口超過1萬人，其中，印歐語系（占總人口的70%）和達羅毗荼語系（占總人口的22%）最多，此外還有部分語言屬於漢藏語系的藏緬語族和南亞語系的蒙達語族，以及其它一些孤立語言（例如阿薩姆語、Nihali語）。

印地語是印度最多人使用的語言（40%），也是世界第三大語言，然而使用印地語的人口不到全國人口的一半。

因此，印度沒有制定國家語言（national language），但憲法規定聯邦官方語言是印地語。此外還有法定語言22

表二 附則表列語言的人口與分布

	附則表列語言	人口總數	人口比率	做為官方語言的邦
1	Hindi (印地語)	329,505,517	38.93	比哈爾邦、恰蒂斯加爾邦、哈里亞納邦、喜馬偕爾邦、恰爾康得邦、中央邦、拉賈斯坦邦、北方邦、烏塔蘭契爾邦、德里、昌迪加爾、安達曼和尼科巴群島
2	Bengali (孟加拉語)	69,595,738	8.22	特里普拉邦、西孟加拉邦
3	Telugu (泰盧固語)	66,017,615	7.80	安得拉邦
4	Marathi (馬拉地語)	62,481,681	7.38	馬哈拉施特拉邦
5	Tamil (淡米爾語)	53,006,368	6.26	泰米爾納德邦、本地治里
6	Urdu (烏爾都語)	43,406,932	5.13	查謨-喀什米爾邦
7	Gujarati (古吉拉特語)	40,673,814	4.81	古吉拉特邦、達德拉-納加爾哈維利、達曼-第烏
8	Kannada (卡納達語)	32,377,176	3.87	卡納塔克邦
9	Malayalam (馬拉雅蘭語)	30,377,176	3.59	喀拉拉邦、拉克沙群島
10	Oriya (奧里雅語)	28,061,313	3.32	奧里薩邦
11	Punjabi (旁遮普語)	23,378,744	2.76	旁遮普邦
12	Assamese (阿薩姆語)	13,079,696	1.55	阿薩姆邦
13	Maithili (邁泰利語)	7,766,597	0.92	比哈爾邦
14	Santali (桑塔利語)	5,216,325	0.62	
15	Kashmiri (喀什米爾語)	56,693	0.37	
16	Sindhi (信德語)	2,122,848	0.25	
17	Nepali (尼泊爾語)	2,076,645	0.25	錫金邦
18	Konkani (孔卡尼語)	1,760,607	0.21	果阿邦
19	Manipuri (曼尼普爾語)	1,270,216	0.15	曼尼普爾邦
20	Bodo (博多語)	1,221,881	0.14	阿薩姆邦
21	Dogri (多格拉語)	89,681	0.01	查謨-喀什米爾邦
22	Sanskrit (梵語)	49,736	0.01	
	English (英語)	178,598	0.02	
	總計	817,268,379	96.57	



印度各民族語言可屬4個語系，各邦的官方語言也不盡相同，書寫文字更有40多種，但許多語言的文字系統，大多衍生自婆羅米文，不管是印歐語系的印地語、達羅毗荼語系的淡米爾語、泰盧固語，漢藏語系的博多語等。圖為商店的招牌。（圖片提供 陳清純）

種，又稱為「附則表列語言（scheduled languages）」，這些語言在議會、經費補助、學校教育、考試、傳播媒體、法庭語言等使用層面受到正式承認與保障。源自於1950年的憲法第八附則（Eighth Schedule）列舉的14種語言，後經3次修訂，總共列舉承認22種語言，英語則被視為「副官方語言」。表二為附則表列語言及其做為邦官方語言的區域，從該表也可看出這些語言共占總人口數的97%。

就人口而言，附則表列語言是印度的相對多數語言。印度政府為了平息非印地語人士對印地語的疑慮，也曾以附則表列語言為國家語言來安撫民心。憲法定定後，第351條規定附則表列語言是印地語發展的取材資源，第344條規

定官方語言國會委員會（Committee of Parliament on Official Language）必須有附則表列語言成員代表。推行政策時，許多壓力團體和官僚體系又賦予附則語言新的意義，將附則語言視為必須特別對待的語言。

附則表列語言還曾做為「語言邦劃分」（linguistic reorganization of states）的根據，除了少數例外，附則表列語言也充當邦的官方語言。1920年國大黨曾按照語言劃分行政區域的原則寫進綱領，不過獨立之後，國大黨卻以語言邦的設立有導致印度社會分裂之虞，反對設立語言邦，結果引起各民族的強烈反彈。經過不斷組織罷工、罷課、示威與抗議，印度政府終於在1956年8月通過了邦改組法（States Reorganisation Act），決定根據語言重新劃分和調整行政區域。根據邦改組法，全國按主要語言分布重新劃分為14個邦和6個直轄區，各邦以該邦主要語言做為官方語言。這14個邦為：安德拉邦、阿薩姆邦、比哈爾邦、孟買邦、喀拉拉邦、中央邦、馬德拉斯邦、邊索爾邦、奧里薩邦、旁遮普邦、拉賈斯坦邦、北方邦、西孟加拉邦和查謨-喀什米爾邦。根據民族語言原則劃分行政區域是印度各民族對抗中央集權的一大勝利。然而，語言邦劃定後，每個邦仍存在大量屬於少數民族的語言，據1971年的普查，全印度共有18%的人口，其母語不是邦的官方語言。

在英國殖民時期，行政上只能使用英語，1947年印度獨立後，選擇一個本土官方語言非常困難，雖然印地語被訂立為官方語言，但印度實際以印地語做為第一語言的人不超過40%，使用其他語言的人，尤其是南方各邦，學習印地語非常困難，所以各邦都另訂自己的官方語言。但由於高等教育必須使用共同的語

言，造成學生學習的困難，現在各邦正在實行一種漸進式的語言教學法。

2007年起，印度著名的15所大學聯合入學考試，已經改變了方式，試卷雖然只使用兩種語言（印地語和英語）出題，但學生允許使用下列語言之一來答題：英語、阿薩姆語、孟加拉語、古吉拉特語、印地語、馬拉雅蘭語、馬拉地語、奧里雅語、旁遮普語、信德語、淡米爾語、泰盧固語和烏爾都語。

少數民族政策

印度的國家結構是聯邦制，由29邦組成，每個邦又各自有主體民族和主要語言。民族問題表現在政治、經濟、宗教等層面。少數民族的社會發展狀況和文化特性，從18世紀中葉以來，一直受到印度國內外民族學界的關注。國家對待少數民族，在英國殖民時期，採取的是隔離政策，少數民族呈現孤立狀態，印度獨立後，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憲法也制訂了相關規定，在政治、經濟、教育方面給予保護與援助，以維護少數民族的利益。

「表列種姓」和「表列部族」是印度憲法規定的兩類社會弱勢集團的總稱。2001年印度人口普查統計，印度人口為10億2千萬，表列種姓為1億6千萬，比例為16%；表列部族為8千4百萬，比例為8%，兩類群體合計，占印度全國總人口的24%。這兩類群體再加上印度其他落後階級群體（other backward classes），共占印度總人口的60%，都被劃為「印度保護群體（Reservation in India）」。在印度憲法之父、出身賤民的安貝德卡爾（Bhimrao Ambedkar）的努力之下，保護政策成為印度憲法的重要組成部分。◆

